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enchi0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169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001692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專長領域教師及藝術領域教師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115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9-110學年度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工作計畫，為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輔導機制，深化教師專業發展內涵，爰規劃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包括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輔導員、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教師、中小學藝術領域專長教師。
 - (二)場次：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研習代碼等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（詳附件），相關檔案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

110/08/26



網站 (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article/detail/129>) 下載。

(三)辦理及報名方式：

- 1、由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專家學者及輔導員擔任研習講師，包含共同及分組（音樂組、美術組、舞蹈組）場次，以新任教師職能及素養導向評量為主題，全程參與核發之研習時數均為3小時。
- 2、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二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。
- 3、辦理方式採現場參與及線上參與同步進行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滾動修正。

(四)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參加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假登記、課務排代。
- 2、本研習不提供停車服務，請與會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前往。
- 3、凡報名各場次研習之教師及應邀授課之講師，視同同意授權承辦單位對研習期間相關影像之錄製及使用權利，請惠予協助配合。

四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工作計畫專任助理蔡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6519、02-7749-3276；電郵：aec.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